

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**農業部**（以下簡稱**本部**）為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扶植產業振興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禁伐區域之原住民，依法執行竹林伐採作業，並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，以促進其更新，維護竹林健康，提升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育公益功能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四、竹林所有人執行竹林伐採作業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本規範申請竹林更新獎勵金：

(一)竹林位於原民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，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。

(二)土地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，並以竹為經營主體，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。

(三)依前點規定完成竹林伐採作業。

(四)無濫墾、濫伐、擅伐之情事。

(五)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未領取本**部**造林獎勵金或其他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。

(六)同一地號之土地前三年未請領竹林更新獎勵金。

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，以完成竹林伐採作業年度作為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之年度。

十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本規範所需經費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研提所轄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，送本**部**按年度預算情形，核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執行計畫所需經費後，逕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會計結案報告書併同竹林更新獎勵金提領清冊影本（附件五）送本**部**備查。

十一、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，應依本**部**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